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黃士瑋

電話：07-7995678#6164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andrew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30267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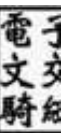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55947762_11302679000A0C_ATTCH4.pdf、
55947762_11302679000A0C_ATTCH5.odt、55947762_11302679000A0C_ATTCH6.pdf、55947762_11302679000A0C_ATTCH7.odt)

主旨：農業部預告公告修正「農藥標準規格準則」第3條附表4、
附表5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下農業部113年5月23日農防字第1131875889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 - 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 - (三)聯絡人：陳世棕技正
 - (四)電話：(02)33432059
 - (五)傳真：(02)23047355
 - 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區農會、高雄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